

证券代码：839559

证券简称：振有电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集及举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1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1日14时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559	振有电子	2026年5月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会聘请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	√

	要的议案》	
4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√

（一）具体内容详见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具体内容详见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及《2025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（四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（五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（六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。

（七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6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詹

有根、赵燕、许祺靓、郑向阳、詹柏莲，许园芳、林益民、邵永明、邵立然、毛立成、鲁立昌、潘青、徐军洪、王华军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1日13时至14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潘青

联系电话：0571-61070358

传真：0571-63761718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凤亭路777号

邮政编码：311300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- 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并确认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0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